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彭玉滿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青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青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1月16日以「旺旺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類之「除汗臭劑、化粧品組、捲髮直髮液、染髮定色劑、香皂、洗浴乳、洗髮精、人體用清潔劑、非人體用清潔劑、亮光蠟、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、食用香料、茶浴包、非醫療用漱口水、皮革油、香、研磨劑、乾燥劑、動物用潔毛劑、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」等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復以101 年9 月25日中台評字第1010185 號商標評

定書撤銷指定使用於「除汗臭劑、化粧品組、捲髮直髮液、染髮定色劑、香皂、洗浴乳、洗髮精、人體用清潔劑、茶浴包、非醫療用漱口水」商品之註冊。嗣參加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申請廢止其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於107 年5 月25日以中台廢字第106040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